

建設单位簡易会計制度

(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制定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建設單位簡易會計制度

(草 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制定

1964年1月1日起試行

(內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1964年·北 京

目 录

第一章 总說明	(3)
第二章 會計科目	(5)
一、會計科目的設置.....	(5)
二、會計科目的使用說明.....	(6)
三、會計事項的分錄舉例.....	(22)
第三章 會計憑証和帳簿	(35)
一、會計憑証.....	(35)
二、帳簿.....	(37)
三、記帳和對帳規則.....	(45)
第四章 會計報表	(48)
一、會計報表的一般規定.....	(48)
二、會計報表的格式和編制說明.....	(50)

第一章 总 說 明

一、为了适应基本建设投资少、规模小的建设单位进行会计工作的需要，根据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并适当简化会计手续的原则，制订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农业、商业等主管企业部门和文教、卫生以及其他事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建设单位。

中央和地方工业、交通、林业等主管企业部门和水利等事业部门所属的小型建设单位，沒有条件执行“国营企业建设单位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国营企业建设单位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等有关会计制度的，也适用本制度。

三、建设单位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

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严格遵守财政纪律。

2. 按照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制度，按时记帐、算帐、对帐、报帐，如实反映基本建设资金的收支情况，监督基本建设资金的合理使用。

3. 建立、健全设备、材料等物资的收发、领退手续，监督有关部门加强设备、材料的采购、收发、保管工作，防止物资的浪费和短缺、损坏，切实做到帐实相符。

4. 正确反映基本建设投资额的完成情况，认真监督基本建设投资额计划和建设预算的执行，严格制止计划外基本建设。

5. 正确计算已经完成并已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

认真监督有关部门办理固定资产的验收交接手续。

四、中央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市）财政厅、局可以根据“国营企业建设单位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国营企业建设单位会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及“国营企业会计凭证、帐簿的格式和使用办法（草案）”结合具体情况，对本制度作必要的补充，并报财政部备案。

中央主管部门对本制度的补充规定，如果适用于地方建设单位时，必须事先报经财政部同意，并抄致各省、市财政厅、局。

省、市主管厅、局如果需要对本制度作补充规定时，应否事先取得省、市财政厅、局的同意，由财政厅、局决定。

五、建设单位对于本制度和上级主管部门所规定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必须严格执行，不得任意增加、减少或者合并。但对于会计凭证和帐簿的格式，可以结合实际情况，作适当的修改和补充，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执行。

第二章 會計科目

一、會計科目的設置

1. 为了总括地反映建设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便于对各项经济业务进行分类、汇总，合理地组织记帐工作，建设单位应当设置和使用下列会计科目〔注一〕：

- (1) 08 设备；
- (2) 10 材料；
- (3) 38 待摊费用；
- (4) 52 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
- (5) 54 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
- (6) 56 应核销基本建设支出；
- (7) 58 库存现金；
- (8) 59 银行存款；
- (9) 65 供应单位往来；
- (10) 67 承包单位往来；
- (11) 77 其他往来；
- (12) 82 拨付所属基本建设款；
- (13) 88 基本建设预算拨款；
- (14) 89 基本建设其他拨款。

2. 建设单位如果发生有关固定资产〔注二〕、国家预算外

〔注一〕为了統一會計科目的編号，本制度所規定的科目編号同“国营企业建設单位會計科目和使用說明”所規定的科目編号是一致的。

〔注二〕这里所指的固定资产是建設单位本身为了进行施工生产活动而建造或購置的各种劳动資料，如房屋及建筑物、施工机械、运输设备、生产及管理用具等。

基本建设工作、医药卫生补助金和福利补助金等经济业务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参照“国营企业建设单位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的规定，增设“01固定资产”、“02固定资产折旧”、“53国家预算外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55交付使用国家预算外投资的固定资产”、“57应核销国家预算外基本建设支出”、“60专用基金银行存款”、“81国家基金”、“83折旧基金”、“85企业基金”和“86大修理基金”等会计科目。

二、會計科目的使用說明

第08号科目 設 备

(一) 本科目核算建设单位所有库存的需要安 装 设 备〔注三〕的实际成本。

已经运到建设单位仓库并经验收作为当年投资完成额的不需要安装设备〔注四〕、工具及器具，应当直接记入“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科目，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设备的实际成本应当包括买价和运到建设单位验收入库前所发生的运输、包装、保险、仓储、装卸、整理、验收等费用和税金。

(二)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会计工作对设备的采购、收发、保管和使用进行严格的监督。采购设备必须有计划，严禁不按计划盲目采购。设备的收入、发出，必须及时办理会计手续，根据实收、实发的数量、型号和规格，填制收发凭

〔注三〕需要安装设备是指必须安装在基础或支架上才能够使用的设备，如发电机、水泵、车床等。

〔注四〕不需要安装设备是指不需要固定于一定地位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设备，如汽车、拖拉机、船舶等。

证，及时入帐。收入设备时，必须督促有关部门和人员检验质量和配套情况。发出设备进行安装时，必须检查其是否符合计划的规定。如果发现设备数量短缺或多余，型号、质量不符合要求，设备不配套和不按计划发出设备进行安装等情况，必须查明原因，分清责任，认真处理。设备发出后，如有多余或不适合安装需用的，必须及时办理退库手续，填制退库凭证。

(三) 库存设备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清查盘点，保证帐实相符。除年度终了时，应当结合年度财产清查工作，进行全面的盘点外，平时还应当进行轮流盘点和重点抽查。各种贵重的设备，至少应每月清查盘点一次。如果发现设备盘盈、盘亏和毁损时，必须查明原因，按照规定报请批准，并及时记帐。

(四) 收入、盘盈的设备，记入本科目的借方；发出、销售、盘亏和毁损的设备，记入本科目的贷方。

(五) 本科目应当按设备的类别、名称、型号、规格分别设置明细科目。

第10号科目 材 料

(一) 本科目核算建设单位所有库存的和委托外部单位加工的各种材料，包括主要材料、其他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材料等的实际成本〔注五〕。

〔注五〕主要材料是指进行建筑安装工程用的、能构成工程实体的各种材料，如钢材、木材、水泥、砖、瓦、砂、石和结构物及构件等。其他材料是指施工生产和管理用的燃料、饲料和其他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是指使用期限不满一年或者单位价值不满规定限额，不能作为固定资产的各种设备、工具及器具和工作服等。周转使用材料是指在施工过程中，能够反复多次使用的材料，如模型板、脚手架木、跳板等。

在用的各种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材料应当用“待摊费用”科目核算。但使用部门将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材料重新退回仓库时，应重新估价后，以本科目核算。

材料实际成本的内容，与设备相同。

(二) 材料的采购、收发和清查盘点等会计手续，可以比照“设备”科目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 收入、盘盈的材料，记入本科目的借方；发出、拨交承包单位和加工单位、销售、盘亏和毁损的材料，记入本科目的贷方。发出委托外部加工的材料时，借记本科目（各委托加工材料明细科目）、贷记本科目（各库存材料明细科目）。

(四) 本科目的明细科目规定如下：

1. 库存材料按材料的类别、名称、规格分别设置明细科目。
2. 委托加工材料按加工单位名称分别设置明细科目。

第38号科目 待摊费用

(一) 本科目核算建设单位所有应当分期摊入工程成本或建设单位管理费的在用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材料的摊余价值，以及设备、材料的采购及仓库费〔注六〕和其他应当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如预付租金等。

本科目的核算内容，非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不得增加。

(二) 建设单位领用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材料时，应

〔注六〕采购及仓库费是指建设单位的供应部门和仓库为了采购、验收、保管和收发各种设备及材料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业务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工资及附加费、差旅及交通费、办公费、低值易耗品的摊销和修理费、设备及材料的试验费及整理费等。

当由使用部门办理领用手续，填制领用凭证。退回仓库时，应当办理退库手续，按照新旧程度估价，填制退库凭证。在用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材料废弃不用时，应当办理报废手续，填制报废凭证，并将清理所得残料估价交库。使用部门对于在用的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材料，应当加强实物管理，防止丢失、毁损。

（三）在用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材料的价值应当按月摊入工程成本或有关费用。各月的摊销数，可以根据各类在用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材料的月末余额（即原价减除累计摊销数后的余额）乘以上级或建设单位规定的固定摊销率计算。

（四）各项采购及仓库费，应当在月终时进行分配。应当由本月领用、发出或销售的设备及材料（包括构成当年投资完成额的不需要安装设备和工具及器具，下同）负担的采购及仓库费，可以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采购及仓库费分配率＝

$$\frac{\text{月初采购及仓库费余额} + \text{本月发生的采购及仓库费}}{\text{月初结存设备及材料的实际成本} + \text{本月收入设备及材料的实际成本}}$$

应当由本月领用、发出或销售的设备及材料负担的采购及仓库费＝本月领用、发出或销售的设备及材料实际成本×采购及仓库费分配率

建设单位如果采用上列方法核算采购及仓库费有困难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也可以将采购费用（如采购人员因进行设备及材料采购业务而发生的出差旅费等）直接计入设备及材料成本；而将供应部门和仓库的经常费用，列作行政管理费或建设单位管理费，不包括在设备及材料成本之内。

（五）领用的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材料的实际成本以

及发生的采购及仓库费和其他需要分期摊销的费用，记入本科目的借方；低值易耗品、周转使用材料和其他待摊费用的每月摊销数，采购及仓库费的每月分配数，退回仓库的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材料的估计成本，以及报废的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材料的残值，记入本科目的贷方。

（六）本科目应当按照在用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材料的类别以及费用项目分别设置明细科目。

第52号科目 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

（一）本科目核算建设单位构成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的各项实际支出。

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的内容，根据基本建设投资额计划的规定，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各项：

1. 建筑工程，为建造各种房屋、建筑物、设备的基础和支架，敷设各种管道、电力和电讯导线，砌筑锅炉及各种特殊炉，开凿新矿井等工程，以及建筑场地的清理平整，旧有建筑物和障碍物拆除等工作。

2. 安装工程，为装配、装置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工程。

3. 购置达到固定资产标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五百元或二百元以上的劳动资料）的设备、工具及器具。新建企业和扩建企业的新建车间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及器具（即生产用低值易耗品）也包括在内。

4. 其他基本建设工作，包括建设单位在筹建阶段和建设阶段的管理费用、生产职工培训费、征用土地的迁移补偿费、勘察设计费、购置房屋和建筑物的费用、国营造林费用、农业开荒费用、购置基本牲畜（作为役畜和产畜的大牲

畜)的费用、扩大畜群部分的转群费用、包工企业转移费,以及拨付主办单位共同投资的基本建设工程款项和按照规定拨付承办单位修建专用电力线、电话线等工程的款项等。

上列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的内容,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批准的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计划,作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二)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的计算方法,必须同基本建设投资额计划和统计的有关规定一致。投资完成额必须根据有关的原始凭证按照实际发生的基本建设工作支出计算,不允许采取估计或预提等方法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严禁虚报投资完成额。

出包的建筑安装工程必须根据承包单位提出的、经过建设单位签证的工程价款结算帐单计算其投资完成额。拨给承包单位抵作备料款的材料价格差异(材料实际成本大于或小于合同规定的结算价格的差异)应当作为投资完成额的增加数或减少数处理。

自营的建筑安装工程必须按实际成本计算其投资完成额。实际成本一般包括材料费、工人基本工资和间接费用三项。材料费应当根据耗用材料汇总表和周转使用材料摊销表等计算。工人基本工资应当根据应付工资分配表计算。间接费用应当根据间接费用分配表计算。间接费用的内容,一般应包括施工部门管理人员的工资、差旅费、办公费、工人的辅助工资及工资附加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和修理费等。

需要安装设备应当根据设备出库凭证计算其投资完成额。月终时,对于已经填制出库凭证,但尚未正式开始安装的设备,应当根据退库凭证冲减投资完成额。

不需要安装设备、工具及器具应当在验收入库时,根据设备入库凭证计算其投资完成额。

其他基本建设工作应当根据实际支付的各项费用凭证和拨付款项的凭证计算其投资完成额。

(三) 支付或发生构成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的各项支出，记入本科目的借方；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成本和结转的应核销基本建设支出，记入本科目的贷方。

(四) 本科目的明细科目，规定如下：

1. 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应当按照单项工程（如××车间）及其所属有独立设计的、构成固定资产组成部分的单位工程（如一般土建工程、上水道工程）分别设置明细科目。自营工程的材料费（包括周转使用材料摊销）和工人基本工资应直接记入各单位工程成本明细科目。应由各单位工程共同负担的间接费用，可以另行设置一个“自营工程间接费用”明细科目，汇集记录本月的费用发生额。月末时，再按一定的比例（如工人基本工资）进行分配，转入各单位工程成本明细科目。

2. 设备、工具及器具，应当按照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工具及器具设置明细科目。在明细科目中还应当逐笔登记物品的名称、数量、单价、金额及其所隶属的单项工程。

3. 其他基本建设工作，应当按照各费用项目、各购置项目和拨付其他单位的基本建设款项分别设置明细科目。在各购置项目的明细科目中，应当逐笔登记购置物品的名称、数量、单价和金额。在拨付其他单位的基本建设款项明细科目中，应当逐笔登记收款单位的名称、工程名称和金额。

(五) 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单位不应进行国家计划外的基本建设工作。如果违反规定进行了国家计划外的基本建设工作时，应当增设“国家计划外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科

目，如实记录其支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反映，及时处理。

第54号科目 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建设单位所有已经完成建筑、安装或购置过程，并且已经同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如房产管理部门）办完验收交接手续的固定资产的实际成本。

交付使用固定资产的成本的内容，规定如下：

1.完成建筑过程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1）建筑工程成本；（2）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费用，如建设单位管理费、征用土地的迁移补偿费、建筑场地的清理平整费用和勘察设计费等。这些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能直接记入的，可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

2.完成安装过程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1）被安装设备的成本；（2）安装工程成本；（3）设备基础、支架的建筑工程成本；（4）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费用，如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勘察设计费等。这些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能直接记入的，可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

3.完成购置过程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入各项不需要安装设备、工具及器具、房屋、建筑物、基本牲畜的实际成本和国营农场扩大畜群部分的转群费用等。

4.国营农场建设单位培育各种林木的费用。

（二）建设单位对于已经购建完成的固定资产，应当在交付使用时，及时编制清册，列明各项固定资产的名称、规格、数量和成本，同使用单位办理验收交接手续。

（三）建设单位对于已经同使用单位办完验收交接手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记入本科目的借方（同时，记入“基本

建设投资完成额”科目的贷方)；年度决算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转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应将这一部分已交付使用固定资产的成本，记入本科目的贷方(同时，应分析其资金来源，分别记入“基本建设预算拨款”或“基本建设其他拨款”科目的借方)。

(四)本科目应当按照单项工程(如××车间)分别设置明细科目。在明细科目中，必须逐笔登记交付使用固定资产的类别、名称、数量和成本，或者只在明细科目中，登记交付使用固定资产的总成本，但应将留存的交付使用固定资产清册副本，作为附件保存，同时在摘要栏内，注明清册的编号，以便查考。

(五)建设单位如果进行了国家计划外基本建设工作，对于所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成本，应当增设“国家计划外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科目，如实记录其支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反映，及时处理。

第56号科目 应核销基本建设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建设单位所有按照规定不应计入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成本，而应当核销的各项基本建设支出。

应核销基本建设支出的内容，规定如下：

1.不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费用，包括：(1)生产职工培训费；(2)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及器具；(3)农业开荒费用；(4)国营林场建设单位培育各种林木的费用；(5)包工企业转移费。

2.拨付其他单位的基本建设款项。

3.移交其他单位的未完基本建设工程，指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移交其他单位继续施工的未完基本建设工程成本。

4. 废止基本建设工程，指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永久废止的基本建设工程成本。

5. 其他应核销款，包括：（1）上交主管部门的结余资金；（2）设备、材料的盘亏和毁损；（3）设备、材料的销售损失；（4）停建项目维护费。

本科目的核算内容，非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不得增加。

（二）按照规定转作应核销的各项基本建设支出，记入本科目的借方（同时记入“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科目的贷方，但对于“其他应核销款”，应于发生时同时记入“设备”、“材料”和“基本建设预算拨款”等科目的贷方）；年度决算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转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应将这些应核销基本建设支出，记入本科目的贷方（同时，应分析其资金来源，分别记入“基本建设预算拨款”或“基本建设其他拨款”科目的借方）。

（三）本科目的明细科目，规定如下：

1. 不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费用和其他应核销款，应当按照各项费用、支出、损失等项目分别设置明细科目。

2. 其他应核销基本建设支出，应当按照拨付其他单位的基本建设款项、移交其他单位的未完基本建设工程和废止基本建设工程设置明细科目。在明细科目中，还应逐笔登记收受单位的名称和工程名称。

（四）建设单位如果进行了国家计划外基本建设工作，对于所发生的应核销基本建设支出，应当增设“国家计划外应核销基本建设支出”科目，如实记录其支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反映，及时处理。

第58号科目 庫存現金

(一) 本科目核算建设单位所有库存的现金。

现金的收入和支出，必须逐笔记入“库存现金日记帐”。每日终了时，应当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同实际库存数核对相符。不得以借条等单据抵充库存现金。超过银行规定的库存现金，应当及时存入银行。

(二) 收入的现金，记入本科目的借方；支出的现金，记入本科目的贷方。

第59号科目 銀行存款

(一) 本科目核算建设单位存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资金户内的款项。建设单位接到主管部门签发的“拨款限额通知”时，对于所拨入的拨款限额，不应在本科目内核算，而应当在“基本建设预算拨款日记帐”内作辅助记录。

建设单位（或所属独立核算的工地）所在地没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时，存在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建设专户内的款项也在本科目内核算。

(二) 银行存款的收支，必须分户逐笔记入“银行存款日记帐”。银行存款日记帐的记录，必须按期同银行核对清楚，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末对帐时，建设单位的帐面结存数与银行所开对帐单结存数之间如果发生差额，应当逐笔查明原因（如建设单位开出的支票、持票人尚未向银行取款；银行代收的款项，银行已经入帐而建设单位尚未收到收帐通知，等等），编制“银行存款调节表”调节相符，如有不符，应立即向银行查明更正。